(上接B528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2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

至2023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2年度财务决算以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施辉、郁瑞芬、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7	来伊份	2023/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3年05月17日至2023年05月19日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云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2年度财务决算以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04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2年度实际薪酬情况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制度》以及《年终奖分配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作为薪酬依据,公司会依据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2年度业务收入(已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吴震东	2007年	2000年	2007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栋杰	2010年	2012年	2010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法亮	2007年	2009年	2009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震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2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陈栋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9-202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负责人
2018-201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负责人
2018-2019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法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签字合伙人
202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20万元,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17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有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下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下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形成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认可该等事项,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海德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16,000,000	9,997,104.72
合计		16,000,000	9,997,104.7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其他	76,000,000	20,914,775.12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其他		13,758,985.81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其他		8,823,203.04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其他		6,879,656.10
南通发冠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其他		198,249.93
安庆市坤鹏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其他		5,839,561.25
徐州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其他		2,635,202.43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135,239.45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444,619.60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244,740.19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195,520.98
南通发冠商贸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9,882.64
安庆市坤鹏商贸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542,244.93
徐州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77,674.22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培训费等		29,164.92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培训费等		147,534.86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告、培训费等		95,293.57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培训费等		78,208.38
南通发冠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培训费等		2,124.07
安庆市坤鹏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培训费等		8,026.01
徐州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培训费等		31,069.75
合计		76,000,000	61,090,977.25

3、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22年预计金额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00,000	1,647,269.78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郁瑞芬	营业门店		5,165,136.88
上海伊毅工贸有限公司	营业门店		332,332.33
小计			5,497,469.21
合计		8,500,000	7,144,738.99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11,05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78,232,820.96元,未超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预计总额。

4、关联方往来款

金额: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余额	本期转入金额	本期利息收入	本期转出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9,919.15	9,945.72	341.06	10,245.72	9,960.21

说明:202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单日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捐赠支出	2,104,827.76
来公益农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13,614.48

说明:来公益农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为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全资子公司。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12,65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00万元;关联租赁类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万元;其他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关联方往来款事项中,202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单日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郁瑞芬

职务: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上海伊毅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9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18层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艺礼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永雷

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30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0楼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专控);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软件及耗材,日用百货,服饰,五金百货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华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8日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虎踞南路102号1512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5)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华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82号底层D室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6)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4日

住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园东路北侧、珠江路东南山湖水街商业中心8幢125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7)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瑞金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30日

住所:浦东新区灵岩南路996号二楼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8)上海荣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荣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6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789室

经营范围:装饰设计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水电安装,环保工程,通讯工程,保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展台设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卫生洁具、电线电缆的销售。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9)上海荣栗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琴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0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F929室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道具、家具销售。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0)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性质:慈善组织

理事长:徐赛花

原始基金: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18楼01室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儿童和孤儿、赈灾等公益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及高管捐赠设立的公益基金会

(11)来公益农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远峰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4日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曼弄枫曼贺纳新村22号

经营范围:农业服务业;农副产品、酒、饮料及茶叶、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业;航运旅游、文化旅游、商务旅行、工业旅游、农业观光旅游;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仓储服务;其他食品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品设计;文化会展服务;其他文化用品零售;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及高管捐赠设立的公益基金会全资子公司

(12)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锋炜

注册资本:10,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501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3)上海德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士德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5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05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参股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委派董事的公司

(14)上海慧伊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士德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1幢101室-132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服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5)南通发冠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发官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4日

住所: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中坝南路7号2幢1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6)安庆市坤鹏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7日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玉琳路街道白云巷13-14幢东裙房一层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7)徐州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双萍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02日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苏堤北路3号苏堤大厦1-107室-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包装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8)上海达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远峰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4808弄30号408室

经营范围: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水电安装,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交易必要性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决策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8,200,531.1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 (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336,559,908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626,951.63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的现金管理发生额,具体发生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四)投资品种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